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9年2月24日至27日

临时议程* 项目3(1)

供讨论和作出决定的项目：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发展

秘书长的说明

按照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要求，秘书长谨转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报告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统计发展最近取得的进展，包括国家统计系统体制和技术能力建设的主要趋势。报告提出统计能力建设的主要挑战和机遇，突出双边和多边统计发展伙伴的重要作用。委员会不妨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目前推动统计数据发展的努力提出意见，并就改善发展伙伴之间合作的区域举措提供指导。

* E/CN.3/2009/1。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发展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克服巨大挑战取得的重大进展	6-20	3
A. 透过统计能力指标看问题	11-13	4
B. 区域在全球方案中的参与	14-20	5
三. 加强法律和体制安排	21-29	6
A. 有效的统计系统的必要先决条件	21-26	6
B. 绘制发展路线图	27-29	8
四. 提高技术能力	30-52	8
A. 建设可持续的数据收集方案	30-35	8
B. 执行国际标准	36-45	10
C. 满足数据需要, 以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度	46-47	13
D. 创新地利用信息技术	48-52	14
五. 挑战和机会	53-68	14
A. 确定未来的发展	53-58	14
B. 利用多元性	59-68	15
六. 支持区域统计发展	69-78	17
A. 统计发展伙伴的支持	69-73	17
B. 亚太经社会的战略	74-78	18
七. 需要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	19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8年2月26日至29日)要求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向其第四十届会议(2009年2月24日至27日)提交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统计发展的报告。¹
2.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写,重点着眼于过去十年左右的区域经验,概述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统计发展最近取得的进展。报告根据现有的评估和指标,介绍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的总体统计能力和该区域参与最近一些全球统计方案的情况。
3. 报告强调了加强国家统计系统的法律和体制安排的重要性。报告提请人们注意区域内技术能力发展取得的若干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包括国家提供基本发展统计数据,用以计量在实现国家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能力。
4. 报告提出一整套优先问题,它们可能确定了区域内未来统计发展的方向。报告还强调,区域内的情况多种多样,从而增加了区域统计能力建设的机会,特别是为此交流良好做法和促进技术合作的机会。
5. 报告还突出了许多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伙伴在该区域的统计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并概述了最近提出的亚太经社会在统计能力建设中进行技术合作的战略。

二. 克服巨大挑战取得的重大进展

6. 在1994年一届特别会议上,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通过了《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其中确定了官方统计数据的作用,并提供了国家统计系统准则。此后,官方统计已取得突出地位,推动这种现象的是前所未有的迅速全球化进程、信息社会的扩展、对透明度和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迫切需要跟踪在实现有时限的国家和全球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指标方面的进展情况。
7. 促进统计能力建设,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已经成为全球发展议程中最优先的项目之一。由于正在开展的国家发展进程以及双边和多边统计发展伙伴的支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的统计系统出现显著的进步。
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经济发展、人口特性和地理结构情况多种多样,统计发展水平和具体的能力建设需求也差别很大。一些地区,如澳大利亚、香港(中国)、日本、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新西兰的较发达国家统计系统在最近几年继续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年,补编第4号》(E/2008/24)

发展。其中许多争取进一步加强国家统计局的领导作用，并提高国家统计系统的整体效益。它们还探索以创新方式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发展国家中心数据网络或综合的官方统计系统，从而充分利用普查、调查和行政来源的数据。还有一些国家采取主动行动，使公众更容易获得数据，包括微观数据，以及有效地利用统计数据进行政策辩论和讨论(见第 12 届东亚统计会议上的国家文件，可查阅 <http://www.stat.go.jp/english/info/meetings/eastasia/page05.htm>)。

9. 尽管面临巨大的政治、财政和技术挑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仍在加强国家统计系统方面取得重要进展。许多国家努力订立新的或修改现有的统计法律和法案，以解决国家统计系统的法律规定问题；它们还作出巨大努力来增进数据收集和传播两个方面的技术能力。中亚各国面临艰巨的体制和方法任务，以便从中央计划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则已经开始建立(如东帝汶)或重建(如阿富汗)基本的国家统计能力。太平洋岛屿国家即使在一些最独特的制约情况下，也取得给人以深刻印象的进展(见 E/ESCAP/CST/INF/5)。

10. 下文第 11 至 14 段讨论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总体统计发展的现状。

A. 透过统计能力指标看问题

11. 世界银行拟定的统计能力指标尽管有其缺点，但提供了一个评估世界各国统计能力的有用工具(见E/ESCAP/CST/2)。作为一项综合指标，统计能力指标概括国家统计系统的三个层面：(a) 统计做法，衡量尺度包括统计数据的可得性以及遵守国际建议标准和方法的能力，特别是在经济和金融部门这样做的能力；(b) 数据收集，包括农业和人口普查以及贫困和健康调查的周期，并包括生命登记覆盖范围的全面性；(c) 指标的可得性，即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即一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的可得性和发布频率。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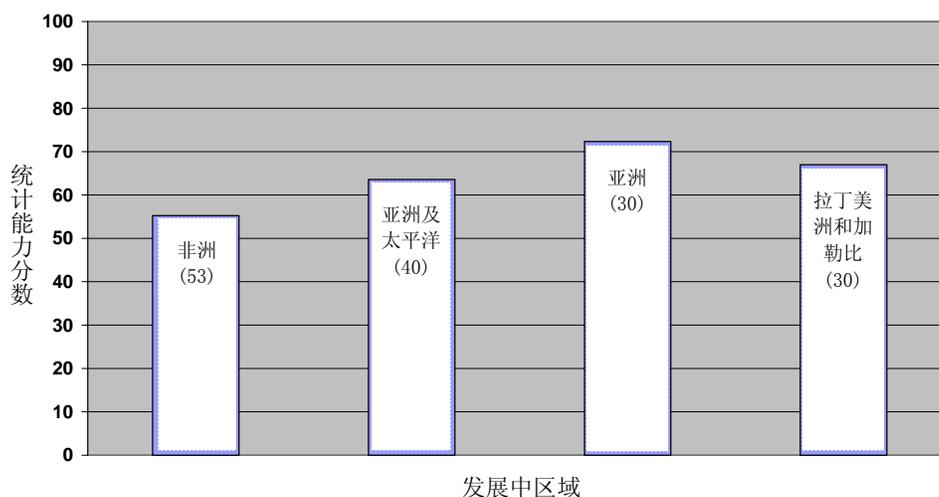
12. 每个发展中区域的统计能力平均分数(见图)表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64分，满分为100)略微落后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67分，为最高分)，但超过非洲国家(约55分，是最低分)。如把太平洋国家分出来考虑，亚洲其余国家便超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国家，为72分。

13.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发展中国家统计能力差别很大，如下列国家的统计能力指标分数如下：马绍尔群岛26分，阿富汗38分，而亚美尼亚为93分。在评估的国家中，统计能力水平如下：大多数北亚和中亚国家的统计能力水平被视为很高(统计能力指标分数在76分至100分之间)；东亚和东北亚地区两个国家被视为高水平或中等水平(51分至75分)；9个东南亚国家有5个被视为中等水平(51

² 统计能力指标只覆盖国际开发协会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贷国。因此，发展中区域的平均能力水平有可能偏低。

至 75 分)；大多数南亚和西亚国家被视为中等或低水平(26 分至 50 分)。斐济、萨摩亚和汤加获得中等的能力分数，除此之外，多数太平洋国家都属低等。

发展中区域统计能力指标，2007 年^a



^a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包括亚太经社会的发展中成员和联系成员；“非洲”包括北非和撒哈拉以南非洲。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国家统计信息数据库(可查阅 <http://go.worldbank.org/OEZU159C70>)。

注：统计能力分数是每个区域所涉国家平均得分(国家数目显示在括号中)。评估仅包括国际开发协会或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借贷国。

B. 区域在全球方案中的参与

14.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统计发展方面的进展还体现在该区域对最近的各种全球方案，特别是 2005 年一轮国际比较方案(比较方案)和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的参与上。

2005 年一轮国际比较方案

15. 比较方案是根据统计委员会建议设立的一个全球统计项目，它对于按国内生产总值、价格水平和货币购买力等经济总量所衡量的生活水平进行跨国比较至关重要。最近一轮比较方案以 2005 年作为基准年，涵盖所有地理区域的 146 个经济体，其规模是空前的。1993 年那一轮只有 13 个经济体参加，相比之下，这一次亚太区域的贡献更为令人印象深刻：各个次区域的 23 个经济体在亚太“区域”项下参加该方案，两个人口众多且增长最快的经济体，即中国和印度，都是首次参加。另有 5 个亚洲国家(澳大利亚、日本、新西兰、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在经合组织/欧统局“区域”项下参加该方案。

16. 在亚洲开发银行的切实有效协调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 2005 年一轮比较方案中取得的成功在各发展中区域当中是无法比拟的，鉴于该区域人口情况差异巨大，经济多种多样并且地域分散，情况尤其如此。值得称道的是，参加该方案的所有经济体都齐心协力，产生了广泛可比的价格数据和国民账户数据。通过该项目，亚太区域设法形成了有助于未来比较方案的技术专长和体制要求。³

201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

1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较发达的统计系统定期和经常地(每五年一次)进行人口普查。新加坡等国已经发展到根据登记册进行普查。然而，对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饱受战争蹂躏或者正在经历内战或经济转型的国家，确保至少每十年进行一次定期和适当的普查无论在财政上还是技术上都具有挑战性。以柬埔寨为例，该国在停止普查 36 年之后于 1998 年进行了首次人口普查，要成功进行 2010 年这一轮普查，仍然需要大量支助。

18. 目前，几乎所有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都已承诺进行或者已经进行 2010 年一轮的人口和住房普查。由于阿富汗、不丹和缅甸⁴首次参加这个世界方案，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2010 年一轮人口普查的覆盖面将创下新纪录。最为引人注目的是，太平洋岛屿国家尽管受到财政及其他因素的严重制约，但是即将在该次区域再次实现 100% 的普查覆盖率。⁵

19. 然而，鉴于进行普查的成本日益提高，响应率下降，并且数据的准确性需要持续不断地提高，该区域各国统计局正在加紧努力，探索各种新方法，包括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手段，以确保即将进行的普查的覆盖面和质量，并改进普查数据的记录和传播。

20. 在联合国统计司(统计司)管理的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指导下，亚太经社会于 2006 年提出了一项区域普查方案，以解决该区域各国提出的需求。该区域方案旨在支持执行全球原则和建议，推动收集有关移徙和残疾等新问题的数据，并帮助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三. 加强法律和体制安排

A. 有效的统计系统的必要先决条件

21. 有效的官方统计系统由发展规划和监测所必需的及时、相关、可靠和方便查询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统计数据构成，理论上讲应根据《官方统计基本原则》

³ 亚洲开发银行，2007 年，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and Real Expenditures，马尼拉。

⁴ 没有确定日期，但是预计缅甸将于 2005-2014 年期间进行一次普查。

⁵ 在 2000 年一轮的人口和住房普查中，太平洋区域是世界上普查覆盖率达到 100% 的惟一次区域。

建立的一个功能正常的国家统计系统的产物。这个国家统计系统应由国家(中央)统计局领导,并得到负责(主要通过行政系统)收集可用于统计目的的数据的各政府机构的充分合作。这样一个国家统计系统同时为政府和公众服务,并支持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国际数据要求。

22.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大部分国家统计系统正在逐步发展成为或建设成为这样一个所希望的系统。自从统计委员会核可《官方统计基本原则》后,该区域许多国家统计局都采用并实施,至少是部分采用并实施了这些原则。例如,最近在独立国家联合体中的一次问卷调查显示,所有 12 个国家在规划统计活动时都应用了全部 10 项原则,不过各国实施这些原则的程度和机制各不相同。⁶

23. 较发达统计系统的成功证明,适当的法律规定以及政治稳定和政府承诺十分重要,是国家统计系统正常运作的必要条件,尽管不是充分条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76%的国家有某种形式的统计立法。北亚和中亚是所有国家都通过了统计法的唯一次区域。在大部分其他次区域,略多于 80%的国家有类似立法,但太平洋地区除外,那里有统计法的国家寥寥无几。⁷

24. 在有统计立法的国家中,60%以上是在《官方统计基本原则》核准之前颁布的统计法,而北亚和中亚的愈半数国家是在 1994 年后经济转型的初期阶段通过的统计法。

25. 自 1994 年以来,该区域的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修订或修正了现行统计法。这些修改许多都是为了有助于扩大中央统计局的任务范围和加强与政府数据机构的协调,特别是考虑到为统计目的利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和可能性。⁸ 举例而言,现行的《新西兰统计法》规定由政府统计师领导一个协调的系统。2007 年,泰国批准了新的《统计法》(1965 年《统计法》修正案),其中明确授权国家统计局“为切实有效地管理高质量的国家统计系统”进行大力协调,并使统计数据能够“以统一方式链接和使用”。⁹

⁶ 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2006 年背景说明,题为“Comments on existing strategic programmes for statistics development in the Central Asian CIS countries”,为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亚太经社会关于中亚国家统计战略规划的高级别论坛编写。

⁷ 只有不到 60%的太平洋国家的统计立法资料。详见世界银行国家统计资料数据库(载于 <http://go.worldbank.org/OEZUI59C70>)和联合国统计司网站(<http://unstats.un.org/unsd/dnss/SearchResults.aspx>)。

⁸ Dennis Trewin, 2008. Administrative data: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vailable at http://www.unsiap.or.jp/completed_prog/workshop/ms/ms7/ms7_index.htm.

⁹ Vince Galvin, and Jirawan Boonperm, 在第十二届东亚统计会议(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于东京)上的发言。见 <http://www.stat.go.jp/english/info/meeings/eastasia/page05.htm>。

26. 尽管各国的统计法内容不同，但是它们都应该有条款规定保护统计局的独立性，这是官方统计具有可信度并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这些法律条款实际转化为实践的程度必然决定着一个国家统计系统的效力有多大。

B. 绘制发展路线图

27. 较发达统计系统的经验指导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绘制本国统计发展的路线图。考虑到发展水平及其他具体国情，该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都在制定形式各异的统计发展战略规划。

28. 作为六项优先行动之一，《马拉喀什统计行动计划》呼吁对所有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支助，以便其在 2006 年以前制定国家统计发展战略。截至 2008 年 10 月，在亚洲的 26 个国际开发协会国家(不包括也门)中，14 个(54%)已经开始国家统计发展战略进程。其中 11 个国家目前正在实施战略，3 个国家则在制定战略。该区域还有 11 个国家既没有执行、也没在制定国家统计发展战略；不过，其中 9 个国家表示计划制定该战略。¹⁰

29. 统计发展若要成功，就必须成为整个国家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统计发展首先是国家政府的责任；只有本国坚定致力于这种发展，外部支助才能发挥效用。而统计发展战略若要具有实际价值，就应不仅有长期战略设想，而且还有开发人力资源的战略规划；它应涵盖整个国家统计系统，争取统计资料使用者的参与，提升国家统计局在制订统计标准和协调国家系统中的牵头作用。尽管现在的趋势是采取全系统的办法，但是亚太地区某些国家的统计发展计划仍然只涉及中央统计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等其他一些国家在实施统计发展战略中提出的各种计划时出现了巨大的资金缺口。¹¹ 资源匮乏是该区域许多发展中统计系统面临的一个长期挑战。

四. 提高技术能力

A. 建设可持续的数据收集方案

30. 很明显，对亚洲及太平洋的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建设可持续的国家数据收集方案是一个极富挑战性的优先事项。虽然该区域一些较发达的统计系统，如新加坡和新西兰的系统，已开始利用先进的统计方法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软件

¹⁰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秘书处，2008 年 10 月，“National Strateg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tistics (NSDS): Worldwide Report on Progress and Emerging Issues”，载于 <http://www.paris21.org/documents/3323.pdf>。

¹¹ 例如，见“Statistical Master Plan for Cambodia”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Ministry of Planning, Cambodia) 和“Strategies and Measures for the Official Statistical System Development of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2006-2010” (National Statistical Centr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建设综合数据系统，但许多发展中国家仍在执行定期普查，制订住户调查方案以及更好地利用现有的行政和生命登记数据方面进行艰苦努力。

31. 较发达国家的行政和生命登记系统往往比较完善，不过，该区域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这些系统依然无法满足要求。如表 1(最后两列)所示，该区域的多数发展中国家(开发协会或世界银行的借款国)都未能实现 100%的生命登记覆盖率：东南亚达近 80%，南亚和西南亚及太平洋为 70%。

32. 除人口和住房普查外，多数政府高度重视发展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和其他针对具体部门的普查，以收集基本的经济统计数据。在过去几年里，许多发展中国家开始了其第一次农业或经济普查，并在普查过程中得到了其他较发达国家的技术援助。例如，经济普查在印度尼西亚(每 10 年一次)和马来西亚(每 5 年一次)是一项定期活动，柬埔寨则正准备于 2009 年进行其第一次农业普查，并于 2011 年进行一次经济普查。¹ 不过，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面临着一个共同问题，即要争取足够的商业登记，以编制高质量的经济统计数。

表 1

1999-2007 年亚洲及太平洋的国家和国际住户调查及生命登记覆盖情况^a

区域/国家 组别	至少进行过两次国家 住户调查的国家 (1999-2007 年)		至少进行过两次国际 住户调查的国家 (1999-2007 年)		生命登记实现完 全覆盖的国家 (2007 年)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亚洲及太平洋	22	55	18	44	18	45
东亚和东北亚 ^b	2	100	1	33	1	50
东南亚	5	56	5	56	2	22
南亚和西南亚	5	50	5	50	3	30
北亚和中亚	8	89	6	67	9	100
太平洋	2	20	1	10	3	30
低收入国家	6	46	9	64	3	15
中等收入国家	16	59	9	33	23	56

^a 在这里，国家住户调查包括住户收入和支出调查、住户预算调查、劳动力调查、经济活动调查或综合调查；国际住户调查指国际机构赞助的调查，包括人口和健康调查、多指标类集调查或生活水平衡量调查。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包括在国际住户调查分析之中，但不包括在国家住户调查和生命登记覆盖完整性数据之中。

资料来源：数据来自世界银行国家统计信息数据库(<http://go.worldbank.org/OEZUI59C70>)、MEASUREDHS 网站(<http://www.measuredhs.com/aboutsurveys/dhs/start.cfm>)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信息”(<http://www.childinfo.org/>)。

注：只包括开发协会和世界银行借款国。

33. 在最近几十年，住户调查已成为一种重要的数据收集工具，特别是社会统计数据收集工具。长期以来，社会统计数据的编制常常主要依赖于定期人口普查和往往不够充分的行政记录。尽管社会统计国际标准快速增加，但其普及程度仍不及经济统计国际标准。¹² 为解决一些重要专题如保健、教育和贫穷等方面的社会统计数据严重不足的局面，也为了满足对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进行监测的需要，近年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非常重视对住户调查包括国际社会赞助的调查进行投资，以此作为一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获得数据的手段。毫无疑问，这种办法有助于获得更多的社会统计数据，不过，也令人对国家调查方案的可持续性表示担忧。

34. 如表 1 所示，平均而言，北亚和中亚(作为开发协会或世界银行借款国的)各国执行住户调查方案的国家能力要高于其他次区域各国，只有很少几个太平洋国家制定了定期调查方案。一项引人注目的观测结果涉及低收入国家与中等收入国家间的对比：许多低收入国家依靠国际社会赞助的住户调查来收集数据，1999 至 2007 年间，64%的低收入国家进行了至少两次国际调查；相比之下，多数中等收入国家则制定了频率更高的国家定期调查方案，同一时期，近 60%的中等收入国家进行了至少两次国家住户调查。

35. 与世界其他地方一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面临着一个问题，即应当如何建设更具综合性的官方统计系统，以便对普查、调查和行政来源的数据加以最有效的利用，进而减轻答复负担，平衡费用并提高可持续性。

B. 执行国际标准

36. 随着国民账户体系的启用和持续改进，近年来，与多数社会统计相比，统一框架下的经济统计已变得更加一体化。尽管仍面临许多挑战，但多数亚洲及太平洋国家依照既定国际标准编制经济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都有了重大发展。评估经济统计领域的国家能力时，指标可以包括是否加入数据公布通用标准(通用标准)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特殊标准)及遵守国民账户体系里程碑和其他准则。

通用标准和特殊标准的加入情况

37. 通用标准和特殊标准都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为应对 1990 年代中期出现的市场危机而采取的举措，是公布经济和金融统计数据的国际标准。不过，二者的重点、范围和成员要求各不相同。¹³ 随着两者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可将加

¹² Dennis Trewin, 2007。“The evolu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ystems: trends and implications.” (Draft, 1 February, 2007)。

¹³ 见“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DDS and the GDDS”，载于 <http://dsbb.imf.org/Applications/web/gdds/gddsdiffbw/>。

入特殊标准作为通用标准成员的一个终极目标。¹⁴ 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加入通用标准的国家已承诺提高其相关统计的质量，而加入特殊标准的国家则拥有比只加入通用标准或未加入任何标准的国家高的统计能力。

表 2

2008 年世界各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各国家组别加入数据公布通用标准和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的情况

区域/国家组别	基金组织成员数	通用标准 (百分比)	特殊标准 (百分比)	合计加入情况 (百分比)
非洲	53	77	2	79
亚洲及太平洋	48	38	31	69
东亚和东北亚	6	50	50	100
东南亚	11	27	45	73
南亚和东南亚	10	50	20	70
北亚和中亚	9	33	44	77
太平洋	12	33	8	41
低收入国家	13	54	8	62
中等收入国家	27	33	33	67
高收入国家	8	12	63	75
欧洲和北美洲	42	10	79	89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2	63	32	95

资料来源： 数据公布通用标准网站，见 <http://dsbb.imf.org/Applications/web/gdds/gddscountrylist/>，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网站，见 <http://dsbb.imf.org/Applications/web/sddscountrylist/>。

注： 为该项分析之目的，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作为单独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成员计算。

38. 根据表 2，构成发展中世界的区域中，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加入通用标准和特殊标准的总比率最高(95%的基金组织成员国)，其次是非洲(79%)，这主要是因为该区域各国加入通用标准的比率较高。至于特殊标准的加入情况，欧洲和北美洲遥遥领先(79%)，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大致相当(分别为 31%和 32%)。就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而言，一国的收入水平越高，其加入特殊标准的可能性就越大。

¹⁴ 见“Assessing the General Data Dissemination System-what has been accomplished after ten years and where do we go from here?”载于 www.imf.org/external/pubs/ft/sdds/gdds-assess-08/pdf。

39. 在亚洲及太平洋各国中，东亚和东北亚各国加入特殊标准的比率最高(50%)，其次是东南亚(45%)及北亚和中亚(44%)。无论是通用标准还是特殊标准，太平洋次区域的加入率(8%)都是最低的。

40.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加入特殊标准的 15 个国家当中，多数是在 1999 至 2001 年间、特殊标准刚发布不久后加入的。2003 和 2004 年，亚美尼亚、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从通用标准“毕业”，加入特殊标准。2005 年，俄罗斯联邦成为该区域最后一个加入该系统的国家。现在，有 15 个既是亚太经社会成员又是基金组织成员的国家尚未加入任何一个系统。

编制国民账户

41. 国家统计能力也反映在一国可以编制的国民账户的内容和质量上。为了执行 1993 年国民账户体系，领导制定和实行经济统计及其他重要领域统计国际标准的统计司对各国国民账户的内容进行了监测。评估工作的依据包括通过问卷收集的关于各国遵守重要里程碑的情况的信息、最低要求数据集以及其他建议的和适当的数据集(见 E/CN.3/2004/10)。

42. 亚洲及太平洋各国编制国民账户统计数据的国家能力相差很大。1999 至 2007 年间至少向统计司提交过一次报告的国家中，49%的国家可以编制至少 6 个表，只有 27%的国家可以编制最低要求数据集所需的全部数据表。在东亚和东北亚，可以提供至少六个最低要求数据集数据表的国家所占比例最高(83%)，其次是南亚和西南亚(70%)。太平洋次区域落后较多，只有 13%的国家可以编制至少 6 个表。

43. 与满足最低要求数据集的各项要求相比，一个国家达到第 1 和第 2 里程碑阶段的要求较为容易(见 E/ESCAP/CST/2)。75%的亚洲及太平洋国家能够达到第 1 里程碑阶段的要求，63%的国家能达到第 2 阶段的要求。虽然所有的东亚和东北亚国家及 90%的南亚和西南亚国家可以满足两个阶段的基准，但只有 31%的太平洋国家可以编制基本的国内生产总值指标，25%的国家能够编制国民总收入和其他主要指标。

44. 为解决国民账户的质量问题，关于标准和守则遵守情况的报告所载国民账户数据质量评估框架非常有益。尽管只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 17 个国家(6 个来自北亚和中亚，另外 5 个来自南亚和西南亚)的这种报告，但评估工作还是给予我们启迪。虽然全部 17 个国家都达到了第 1 和第 2 里程碑阶段的要求，而且其中 15 国编制了 6 个或更多个最低要求数据集的数据表，但是，仍存在重大挑战。有 9 个国家没有遵守统计技术标准；6 个国家的原始数据没能为编制统计数据或确定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设施、计算机资源和资金)提供充足依据，被视为无法满足统计方案的需要。此外，还发现 5 个国家的国民账户的范围不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准则或良好做法。

45. 显然，帮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建设更强的统计能力以编制更好的经济统计数据依然是一个区域首要优先事项，考虑到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及其在编制涵盖所有国家和经济体的更及时、在更具可比性的统计数据方面引起的问题，情况尤其如此。

C. 满足数据需要，以评估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度

46. 自从 1990 年代初以来，关于监测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度的呼吁对国家统计系统应当提供哪些基本社会和环境统计数据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国际赞助的住户调查方案，例如人口与健康调查和多指标类集调查等，都有助于在许多发展中国家提高社会统计数据的可得性。

47. 关于可供对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进行趋势分析的数据的可得性的信息(见表 3)显示，尽管最近有了改进，但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编制一些最基本的社会和环境指标的能力仍然是很弱。例如，只有 63%的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有足够的去评估(1990 年以来的)小学入学趋势(用小学净入学比率来衡量)，具体比例从南亚和东南亚的 82%到太平洋的 37%不等。

表 3

1990 年以来发展中区域和亚洲及太平洋次区域某些千年发展目标指标的数据可得性

区域/国家组别	5 岁以下体重	小学净入学比率	产前保健照顾覆盖率	获环卫服务的
	不足儿童		(至少就诊一次)	农村地区
	%	%	%	%
撒哈拉以南非洲	80	84	74	96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8	72	57	83
亚洲及太平洋	51	63	47	90
东亚和东北亚	43	71	29	57
东南亚	73	82	64	82
南亚和西南亚	90	80	70	100
北亚和中亚	67	78	89	89
太平洋	—	37	—	84

来源：根据全球千年发展目标数据库所载截至 2008 年 12 月 12 日的的数据，见 <http://mdgs.un.org/unsd/mdg/>。

注：数据可得性的定义是：在 1990 年到可得到某指标所需数据的最近一年的这段期间内有两个数据点，而且数据点之间至少相隔 3 年。

D. 创新地利用信息技术

48.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对过去几十年国家统计局系统效用的提高作出了巨大贡献。创新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了新的数据收集方式，提高了数据处理和编订的生产率，使信息能够得到更有效的管理，使人们更容易查阅数据包括微观数据，并改进了国家统计局内部和外部的管理及沟通。¹²

49. 该区域各国利用现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水平差异很大。虽然有些国家如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新西兰已走向通过因特网来收集数据，或开始建立综合国家数据系统，但许多发展中国家才刚开始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制图技术及光学数据采集装置。

50. 进行人口普查也许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之一。亚太经社会曾于 2007 年进行一项信息普查，以了解各国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于人口普查和住房普查方面的过往做法及未来的计划。这项普查帮助亚太经社会确定了支助不同普查领域业务所需国家专门知识和特别的需要。它形成了建立该区域内各国专家网及便利这些国家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基础。¹⁵

51. 各国应用新技术进行人口普查的能力差异很大。根据 2000 年一轮人口和住房普查从 40 国所得答复，17 国使用了项目管理和追踪软件；22 国应用了地理信息系统技术；15 国应用了数码地图；20 国应用了自动化数据采集工具（包括利用因特网的此种工具）。24 国为 2010 年一轮的普查请求给予制图方面的援助；20 国请求给予制表和数据库设计方面的援助；19 国请求给予数据质量保证方面的援助；16 国请求给予公布普查结果方面的援助。

52. 作为 2010 年世界人口和住房普查方案的一部分，联合国统计司在亚太经社会的支助下于 2007 年和 2008 年在亚洲举办区域讲习班，以进行培训和分享普查制图、数据采集和编辑等领域的良好作法。

五. 挑战和机会

A. 确定未来的发展

53. 尽管最近取得了进步，但是亚太地区在许多国家进一步发展统计工作时仍然面临巨大的挑战。该区域未来的统计发展如何将取决于一些优先问题是怎样解决的。

54. 例如，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国家统计局仍然在费力地应付统计发展缺乏政治支持的问题，因此，这方面的工作严重

¹⁵ 见“Us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 population and housing censuses in the ESCAP region: Past practices and plans for the 2010 round”，载于 <http://www.unescap.org/stat/meet/egm2007/index.asp>。

缺乏财政和人力资源。这些统计系统常常依靠外部支助，这种支助长远来说是不能持续的。此外，尽管该区域越来越多国家有统计法，但是一些国家的统计局的自治和独立继续受到威胁，这很容易会导致国内和国际用户失去对官方统计数据的信任。¹⁶

55. 随着人们越来越认识到需要建立更一体化的统计系统包括更好地利用行政来源的数据，对于加强国家统计局在设定统计标准和协调国家统计系统方面的领导作用的需要已变得越来越迫切。一个协调良好的国家系统不仅会促进一体化的国家官方统计系统——它将减轻系统的答复负担及提高系统总的效率——的发展，同时也会减少特别是国家与国际来源之间统计数据不一致的问题。这种数据不一致会严重妨碍国家内部的政策讨论，破坏国家的和在国际的统计系统。

56. 虽然国家统计局落实经济统计国际标准的国家统计能力需要加强，不过，在许多社会和环境统计领域制定更好的国际标准的迫切需要应当得到适当的注意和投资。与此同时，各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适当的支持，以建立编制最重要的社会和经济统计数据的可持续能力，包括为此创新地利用现有的行政数据。

57.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许多国家缺乏适当的质量保证及评价机制，用以确保编制优质的、符合用户不断发展的需要的统计数据。与此同时，推动更容易的数据查阅及支持有效地利用统计数据对于许多国家的统计局来说仍然是个巨大的挑战。

58. 基本的统计培训以及提升统计技能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许多国家仍然有很大的需要。目前，该区域很少发展中国家有定期举办的国家统计培训方案。大多数基本统计培训仍然是由国际和区域组织资助和举办的，但不可能永远能够充分和及时地应付国家的具体需要。至于其他种类的能力建设，统计培训活动应当在发展伙伴(捐助者和受助者)之间的密切合作下进行规划和组办，并让有关的国家机构参与。

B. 利用多元性

59.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统计发展巨大的多元性反映出该区域面对多少挑战，界定了该区域的潜力的规模，并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独特机会，特别是为此分享良好做法和提倡技术合作的机会。

开展高级别的、战略性的区域讨论

60. 区域统计发展的多元性一直起着激励作用，指导着就区域关切的及需要集体行动的问题进行高级别的、战略性的区域讨论。通过专门举行的区域统计论坛，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们彼此进行交流，分享经验，确定急务及探讨各种选择。通过

¹⁶ Dennis Trewin, “Summary of discussion on evolu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al systems”, 载于 http://unstats.un.org/unsd/statcom/statcom_seminar/Summary%20-%20Evolution%20Seminar.pdf。

这些过程，他们还形成了共同的区域立场，并且影响全球关于重大统计发展政策和方案的讨论与决定——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统计委员会这样做。

61. 附属于亚太经社会会议结构的统计委员会就是这样的专门论坛。它一直为该区域服务到 2002 年，6 年之后由亚太经社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恢复。在其停闭期间，该区域的国家力图通过非正式安排——即亚太统计员论坛——来继续进行区域对话，在 2005 年和 2006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随着恢复的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即将举行(2009 年 2 月 4 日-6 日)，各国统计局的领导人预期将再次聚集在曼谷，为目前多变的环境中的区域统计发展合作制定新方向(更多资料载于 <http://www.unescap.org/stat/cst/1/index.asp>)。

62. 此外，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经社会为了在领导和管理领域加强统计能力而举办的国家统计局局长高层管理研讨会提供了另一次机会来进行区域战略性讨论及交流经验。自从 2003 年以来举行的 7 次研讨会讨论了广泛的优先问题，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到人口普查的管理，再到利用行政数据的潜力和挑战——所有这些都对该区域长期的统计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

加强次区域支持

63. 现有的区域多元性也推动了统计发展的次区域方法。在过去十年中，许多次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已越来越积极地在各自的次区域推动国家统计能力的建设(见 E/ESCAP/CST/INF/19、E/ESCAP/CST/INF/17 和 E/ESCAP/CST/INF/23)。

64. 东南亚国家联盟在基金组织、欧洲联盟、美国国际开发署和其他方面的大力支持下，重点开展了东南亚各国经济统计标准分类的协调统一工作。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间统计委员会在许多中亚国家过渡到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统计系统的过程中提供了强有力的方法和机构支持。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已成为太平洋地区统计能力发展的主要促进机构，在人口和住房普查方面尤其如此，并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其他伙伴建立了强有力的合作关系。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最近承诺对统计发展的区域合作给予高度重视，并成立了一个常设的统计问题小组以帮助实现该目标。这类次区域举措应得到大力支持并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方案相协调，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

增加三角合作和南南合作

65. 该区域国家统计能力中的多元性是各国间合作的一个强大技术基础——合作方式不仅有较发达统计系统向欠发达统计系统提供支持的双边合作，而且也有发展中国家之间的三角合作和南南合作。

66. 例如，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虽然继续促进多种多样全区域的统计举措，却把重点放在了太平洋地区，向许多国家提供直接的技术支持，资金通常来自国家发展

援助机构。在这一区域内外积极支持统计能力建设的另一个重要捐助国日本也在许多国家参与了双边技术合作。柬埔寨在筹备 2008 年人口普查时就在制图、编辑、编码和制表等方面得到了日本统计局提供的广泛技术支持，资金则来自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

67. 一些发展中国家也通过南南合作或三角合作积极分享技术知识。例如，自 1994 年以来，土耳其国家统计局在土耳其国际合作署的财政支持下为许多中亚国家提供了培训、咨询服务和设备。菲律宾已成为本区域技术援助最活跃的国家之一，其国家统计局在区域和国际机构的协助和资助下向 20 多个国家提供了范围广泛的援助，援助领域包括公民登记、农业普查、住户调查设计、数据处理和统计计算等等。

68. 联合国秘书长显然也认识到了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潜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确实需要进一步开发这一潜力，特别是考虑到全球目前为统计发展支出的 5.5 亿美元中，只有一小部分流入这一区域。

六. 支持区域统计发展

A. 统计发展伙伴的支持

69. 近年来，许多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继续从各个统计发展伙伴那里得到很多统计能力建设的支持。据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最近关于捐助支持的一次调查结果显示，诸如战略统计规划设计、人力资源开发和(或)向包括人口普查和住户调查在内的大型活动提供技术资源等体制建设活动已成为多边和双边捐助方优先支助的一些领域。

70. 在国际和区域组织中，联合国统计司作为联合国统计系统在制定和实施国际统计标准方面的领导部门，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与各个国家统计系统密切合作，支持亚太区域的统计发展。

71. 世界银行除其他活动外，一直把重点放在支持制定统计发展战略方面；基金组织的重点是提供国民账户和其他经济及金融统计方面的技术援助；劳工组织的重点是对劳动力调查及企业调查和其他劳工市场统计的技术援助；亚行的重点则是为发展经济统计和其他统计能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欧洲联盟委员会为中亚国家统计机构改革和为东盟的统计协调统一和统计能力建设工作提供了大量支持。亚太经社会 and 欧洲经委会虽然各自管理着一个区域委员会中的一项统计次级方案，却也为举办联合项目以满足中亚国家的需求建立了密切的协作。

72. 日本作为最大的双边捐助国之一，支持了本区域许多国家的统计能力建设。它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的支持也通过统计培训促进了本区域的统计发展。除澳大利亚、德国、荷兰、瑞典和新西兰之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

为在国家和国际这两级对统计发展的一个主要支持者，为这一区域许多国家统计系统的战略制定工作和体制建设作出了贡献。

73. 21 世纪统计促进发展伙伴关系的调查结果再次显示，必须改进统计发展方面的伙伴协作。目前正为在即将召开的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就协调对亚太统计发展的支持举行一次会外活动进行组织筹备。这次活动将使各国和主要的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统计发展伙伴齐聚一堂，共同探讨改进协调与合作之道。特别是，它将讨论建立一个非正式机制的可能性，例如建立一个区域级的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以使合作伙伴能定期交流信息、找出合作机会并处理需要集体努力的问题，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这样做。

B. 亚太经社会的战略

74. 统计发展历来是亚太经社会统计司工作方案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不过，亚太经社会近年来一直寻求在本区域发挥更积极主动和更加有力的作用。其工作方案得到了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亚太经社会的一个附属机关)的支持——尽管这两者需要发挥不同的作用：亚太经社会统计司的重点是技术合作，针对的是出现新的国际标准和方法的领域，而亚太统计所则就既定国际标准和方法的实际应用提供和协助开展统计培训。这一明确分工为亚太统计所的培训方案和亚太经社会统计司的能力建设活动之间的互相补充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基础。

75. 作为一个区域组织，亚太经社会处于支持各项全球倡议的有利地位，方法是在顾及区域观点和国家需要的同时，把重点放在对更好的统计有迫切政策需要而国际标准尚未充分制定或实施的那些优先领域中。

76. 亚太经社会的统计能力建设举措遵循下列原则：

- (a) 在采纳区域观点的同时推行国际标准；
- (b) 优先重视对更好的数据有迫切政策需要而国际标准尚未充分制定的领域；
- (c) 通过与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其他重要倡议建立联系寻求协同增效作用；
- (d) 尽可能推行各种活动的战略组合，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影响——把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与制定标准计量和区域指导方针的工作、目标明确的培训、咨询服务和知识管理相结合，尤其是在特定的统计领域里重点建立一批国家专家区域网络，并通过它们促进三角合作和南南合作；
- (e) 与国家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并在试点阶段期间从少数国家开始，然后利用它们的经验总结出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使其可以推广到除初期项目国家以外的其他国家。

77. 在过去三年中，根据新的技术合作战略，亚太经社会领导制定和实施了若干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一个改进对非正规经济部门和非正规就业进行计量的区域间合作项目和另一个关于改进残疾计量和统计以支持《为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努力缔造一个包容、无障碍和以权利为本的社会的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的项目。这两个项目都由联合国发展账户供资，并与国际和区域主要机构以及每个地区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举办(见 E/ESCAP/CST/3)。

78. 通过这些项目和对其他全球举措的参与，亚太区域各国为制定国际统计标准并在选定领域中进一步建设国家技术能力作出了直接贡献。

七. 需要统计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79. 本报告简要概述了亚太区域各国在统计发展方面的主要成就和仍然存在的挑战。委员会不妨：

(a) 就该区域各国为推动统计发展而持续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就主要成就和紧迫挑战发表评论；

(b) 就新设立的亚太经社会统计委员会在促进亚太区域统计发展方面的作用发表评论；

(c) 就拟议在亚太区域统计发展伙伴之间建立一个非正式协调机制的区域举措发表评论；

(d) 就是否需要加强联合国统计司和各区域委员会统计处之间的联系，以使该区域更好地支持在联合国统计司领导下制定和实施国际统计发展方案和举措的工作发表咨询意见；

(e) 就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促进本区域统计能力建设的拟议技术合作战略提出指导意见。